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庆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公告地形式发出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7,6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存在对股东王季庄、李连成、郭忠录、张鑫以及财务人员张彦彬总计 3,590,922.40 元的其他应付款，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，公司拟与公司股东王季庄、李连成、郭忠录、张鑫、公司财务人员张彦彬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（详见编号为 2017-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）3,590,922.40 元作价 3,590,922.40 元转让给股东王季庄、李连成、郭忠录、张鑫以及财务人员张彦彬。

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公司 2016 年期末总资产为 17,525,777.70 元，期末净资产 9,616,028.90 元，本次债权转让总计 3,590,922.40 元，占期末总资产的 20.49%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37.34%。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故关联股东王季庄、李连成、郭忠录、张

鑫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债权转让协议》

(三)《律师见证书》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0日